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28號

異 議 人 孫梅玉

相 對 人 林倬慶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相 對 人 萬通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碩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47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他字第47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於112年9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異議人於112年9月21日具狀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

理由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癱瘓還有兒子就學生活開銷及租屋且因身體長期要醫治費用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156元已跟法扶申請扶助，異議人要活下來很困難，懇請法院協助免予徵收此筆訴訟費用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規定受訴訟救助的兒童及少年，若官司結束而需負擔訴訟費用，因此導致生計出現重大影響時，可以在法院裁定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後三個月內，聲請法院減輕或免除應負擔訴訟費用，並由法院斟酌具體情形來決定減免程度等語。其餘異議內容詳如附件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異議狀」。

三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由異議人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95號）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異議人提起之上開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9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35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號裁判確定，歷審

01 均為異議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由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此有本
02 院司法事務官調取歷審判決在卷為憑（原裁定卷第9至77
03 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歷審事件卷宗核確無誤。

04 (二)又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6,821,2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68,617元。第一審駁回異議人之訴，異議人提起上訴，
06 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5,746,7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
07 887元（異議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聲明，惟減縮
08 部分之裁判費亦由異議人負擔，於本件訴訟費用額之計算無
09 影響）。第二審駁回異議人上訴，異議人復提起上訴，第三
10 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,317,12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5,652
11 元。從而，異議人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合計為
12 221,156元【計算式：68,617 + 86,887 + 65,652 = 221,15
13 6】，扣除異議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異議人應
14 再繳納裁判費220,156元【計算式：221,156 - 1,000 = 220,1
15 56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6 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7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所為之訴訟費用計算並無違
18 誤。

19 (三)雖異議人以上開理由聲明異議，然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
20 既為非訟事件，原裁定及本院均僅能形式審究訴訟費用之範
21 圍及確定異議人及相對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異議人既未
22 就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，自難認
23 原裁定有何不當。又異議人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1
24 項規定之兒童或少年，其以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
25 為由，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，於法無據。
26 至其餘兩造間關於訴訟上請求，既經判決確定，即非本件非
27 訟程序所得審認，亦與確定訴訟費用額無關。

28 (四)從而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29 予駁回。

3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31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王文心